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79號

原告 佰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潘耀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告 銓宏汽車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駙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湖簡字第65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098號本票裁定之主文所示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098號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。(三)被告不得執第1項聲明之本票對原告強制執行。(四)被告應將聲明第1項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」，核其就前開訴之聲明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26,9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3月11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,911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2,560元後，尚應補繳351元，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2 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高秋芬

11 附表：

1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8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800,000	113/12/11	114/3/11	(91/365)	6%			26,926.03
小計										26,926.03
合計		1,826,926								